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
Reg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

中西區區議會 Central & Western District Council
葉永成議員 Yip Wing Shing David BBS, MII, JP

YIP-20110711:1510

呈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局長
蘇錦樑太平紳士 台鑒

香港旅遊業的運作和規管架構檢討 意見書

成立法定獨立機構負責旅遊業規管工作

背景

旅遊業是香港經濟的重要支柱，其長遠及健康發展，是香港經濟持續發展不可或缺的因素。

近年隨著內地入境團的持續增長，旅遊業界發生了一些不良經營的事件，令社會人士關注現行的規管架構能否切合旅遊業發展的需要。

現時旅遊業界採用雙軌規管制度，由香港旅遊業議會(旅議會)負責行業的自我規管，制訂行業守則和指引，處理糾紛個案；旅遊代理商註冊處負責簽發旅行代理商牌照，監察代理商財務狀況。在雙軌制度下，註冊處及旅議會的分工欠清晰，重床疊架，因此應成立一個統一機構，負責規管工作。

旅議會業界代表由旅行代理商主導，加上近年發生的負面事件，令公眾及旅遊業界人士質疑旅議會的獨立性和公信力，存在角色矛盾，更被批評為「自己人管自己人」，使旅議會的規管工作困難重重。

我們須為旅遊業尋找切合時宜的規管模式，為旅遊業找出健康及可持續的發展方向。

第一頁

通訊處：香港皇后大道中 184-192 號恆隆大廈二樓
Mail：2/F., Hang Lung Mansion,
184-192, Queen's Road, Central, Hong Kong
電話：2541 9318 傳真：2851 2643
電郵：david.yip@tst.hk

議員辦事處：香港堅道 25 號地下 B 舖
Office：Shop B, Ground Floor,
No. 25, Gaine Road, Hong Kong.
電話：2234 9228 傳真：2234 9328



改革方案

政府提出以下四個改革方案：

- (一) 改革旅議會並訂明其公共組織的角色；
- (二) 將旅議會的部份權力轉移至政府；
- (三) 成立法定獨立機構負責規管；
- (四) 由政府部門取代旅議會負責規管。

與其他三個方案相比，成立法定獨立機構(方案三)最為可取，有以下好處—

- 相對於方案(一)和(二)，法定獨立機構有清楚的法律依據，具有更高的公信力和獨立性；其理事由非業界人士佔多數，可更公正地處理旅客投訴，保障社會整體利益；
- 相對於方案(一)和(二)，法定獨立機構可統一處理規管事宜，包括制訂行業守則和指引、作出紀律處分、簽發旅行代理商牌照、監察代理商等，事權統一，效率較高；
- 相對於方案(四)，法定獨立機構較為靈活，可掌握不斷轉變的行業和市場需求，及時有效地應付突發事件。

成立新的法定獨立機構，雖然涉及額外開支約1,700萬至2,200萬元，本人認為物有所值，因規管上變得靈活，更令其獨立性及公信力大大提高，另業界亦需要時間適應，但這些並非不可克服的困難。為了香港旅遊業的長遠健康發展，我們應積極面對改革。

副本抄送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何吳靜靜太平紳士

中西區區議員
葉永成 敬啟

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

第二頁

通訊處：香港皇后大道中184-192號恆隆大廈二樓
Mail：2/F., Hang Lung Mansion,
184-192, Queen's Road, Central, Hong Kong
電話：2541 9318 傳真：2851 2643
電郵：david.yip@tst.hk

議員辦事處：香港堅道25號地下B舖
Office：Shop B, Ground Floor,
No. 25, Gaine Road, Hong Kong.
電話：2234 9228 傳真：2234 9328